

陵政办发〔2022〕59号

**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陵川县2022年度驻县条管单位  
考核办法的通知**

驻县各条管单位：

《陵川县2022年度驻县条管单位考核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陵川县 2022 年度驻县条管单位考核办法

为了进一步发挥驻县条管单位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其提高服务质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确保顺利完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金融机构

### （一）考核对象

**银行业金融机构：**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太行村镇银行、山西银行、中国银行。

**金融监管服务机构：**人民银行陵川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。

### （二）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

#### ——银行业金融机构

考核采用千分制，内容包括存款余额增长、贷款余额增长、新增贷款增长、银企签约、存贷比、脱贫小额信贷、其他工作等。

**1. 存款余额增长基准分 200 分：**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5%，计 200 分，超过增幅每个百分点加 5 分，最高分值 250 分；不达增幅，每个百分点扣 5 分。

**2. 贷款余额增长基准分 200 分：**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%，计 200 分，超过增幅每个百分点加 10 分，最高分值 300 分；不达增幅，每个百分点扣 10 分。

**3. 新增贷款增长基准分 200 分：**当年投向本县的新增贷款同比增长 5%，计 200 分，不达增幅每个百分点扣 5 分；增加绝对

额达 2 亿元加 100 分，达 1 亿元加 50 分，达 5000 万元加 30 分，达 3000 万元加 10 分。

**4. 银企签约基准分 200 分：**完成当年银企签约资金目标，计 200 分，超过目标任务每个百分点加 5 分，最高分值 250 分；不达目标任务按比例计分。

**5. 存贷比基准分 100 分：**存贷比达上年水平的，计 100 分，超过上年水平每个百分点加 10 分，最高分值 200 分；不达上年水平的，每个百分点扣 10 分。

**6. 脱贫小额信贷基准分 50 分（任务完成 40 分，安全运转 10 分）：**脱贫小额信贷任务按完成比例计分，最高分值 50 分；当年未形成不良贷款计 10 分，否则不计分。

**7. 其他工作基准分 50 分：**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做好防范非法集资、创文创卫等工作，按时报送信息资料计 5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加减分项：**对全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、重点工程等给予信贷支持，每 1000 万元加 5 分，最高加 50 分；当年发展首贷户户数达 500 户加 20 分，达 300 户加 10 分，达 100 户加 5 分；当年增加创新性金融产品新增投放额每 500 万元加 20 分，累计累加；每增加 1 个营业性网点（具有存款、贷款和结算功能）加 20 分；重新装修改善营业网点环境，每个加 10 分；当年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的，每受一次处罚扣 20 分。

#### **——金融监管服务机构**

考核采用千分制，内容包括金融运行监测分析、银企签约资

金落实、应收账款质押融资、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增量、不良贷款下降、安全运转、配合地方工作等。

## 1. 人民银行陵川支行

**(1) 金融运行监测分析基准分 300 分（会议分析 200 分，报表 100 分）：**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全县金融运行情况进行监测、分析，每季召开金融运行分析会，撰写详细的分析报告，计 200 分，少开一次分析会扣 30 分，少撰写一次分析报告扣 20 分；按时报送金融统计月报表，数据准确、口径一致，计 1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(2) 银企签约资金落实基准分 300 分（到位率 150 分，绝对额 150 分）：**及时跟踪银企签约资金情况，银企签约资金按到位比例计分；签约落实资金绝对额达上年水平的，计 150 分，同比增长每个百分点加 5 分，同比下降每个百分点扣 5 分，最高分值 200 分。

**(3)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基准分 200 分：**引导推进小微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融资，实际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，计 200 分，否则不计分。

**(4)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200 分：**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按时报送信息资料，计 2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。

**加分项：**当年对各金融机构的再贷款业务资金每 1000 万元加 10 分，累计累加。

## 2. 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

**(1)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增量基准分 300 分（增速 150 分，增量 150 分）：**当年全县金融机构投入本县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增

速达 15%且不低于全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，计 150 分，超过增幅每个百分点加 5 分，最高分值 200 分；不达增幅，每个百分点扣 5 分。当年全县金融机构投入本县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增量同比增长 15%，计 150 分，不达不计分。

**(2) 不良贷款下降基准分 300 分：**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例下降计 200 分，绝对额下降计 100 分，不降不计分。

**(3) 安全运转基准分 200 分：**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未出现重大金融风险及重大经济责任案件计 200 分，否则不计分。

**(4)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200 分：**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按时报送信息资料，计 2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。

**加分项：**本县新增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每个加 100 分；新增其他金融分支机构，每个加 50 分。

## **二、其他驻县条管单位**

### **(一) 考核对象**

**企业类：**供电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财险公司、人险公司、石油公司、煤销公司。

**非企业类：**税务局、邮政分公司、烟草专卖局、公路段、气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### **(二) 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**

#### **----企业类**

考核采用千分制，内容包括上交税金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、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、配合地方工作、优

化营商环境、安全稳定等。

**1. 上交税金增长基准分 200 分：**上交税金与上年持平，计 200 分，同比增长每个百分点加 2 分，最高分值 220 分；同比下降，每个百分点扣 2 分。

**2. 主要工作完成基准分 200 分：**按照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 2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3. 主要指标基准分 150 分：**完成上级下达主要指标计 15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4. 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基准分 50 分：**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项决策部署计 5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5.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150 分：**积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计 15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。

**6. 优化营商环境基准分 150 分：**不断完善经营网点布局和环境，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营业场所达创文创卫标准要求，计 15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7. 安全稳定基准分 100 分：**企业全年安全稳定运行，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，计 100 分。

**加分项：**主要指标完成排名全市第一的每项加 10 分；承办国家、省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，每次加 50 分；创新工作模式、方法、机制和典型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表扬推广的分别加 30 和 50 分；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0 分；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的，国家、省、市分别加 100、50、20 分。

#### ----非企业类

考核采用千分制，内容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、贯彻各级决策部署、配合地方工作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安全稳定等。

**1. 主要工作完成基准分 300 分：**按照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 3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2. 主要指标基准分 200 分：**完成上级下达主要指标计 2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3. 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基准分 100 分：**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项决策部署计 1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4.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200 分：**积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计 20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。

**5. 优化营商环境基准分 150 分：**不断完善经营网点布局和环境，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营业或办公场所达创文创卫标准要求，计 150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
**6. 安全稳定基准分 50 分：**全年安全稳定运行，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的，计 50 分。

**加分项：**承办国家、省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，每次加 50 分；创新工作模式、方法、机制和典型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表扬推广的分别加 30 和 50 分；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0 分；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的，国家、省、市分别加 100、50、20 分。

### 三、考核程序

根据县考核办具体要求，年终对考核范围内的驻县条管单位进行全面考核。采用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，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评模式。考核结束后，各单位将 2022 年度考核指标相关资料报送考核组审查核实。

### 四、结果运用

经考核，得分在 900 分以上，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单位可列入“红旗单位”评选范围；得分在 850 分以上，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单位可列入“优秀单位”评选范围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，在市级以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入“标兵”评选范围。

**否决指标：**凡发生安全事故和越级群访事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金融机构当年出现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取消参评资格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---